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會計資訊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財金學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通過暨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(100)德會資通字第 003 號公布

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會計資訊系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財金學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通過暨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德會資字第 1070007685 號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品質保證(以下簡稱品保) 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本系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其他與本系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教師及學生代表共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學品保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